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浯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公司债
主承销商及科创基金管理人选取项目

采购人：湖南浯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富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FY-HUNZB-2026004

代理费收取方式：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23,4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 中标/成交供应商 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HNFY-HUNZB-2026004

采购项目预期采购金额：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6月09日

采购人签章：
湖南浯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需求编制人签章：
谢定强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预期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0	综合评分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预期采购金额：0元

包概述：湖南浔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公司债主承销商及科创基金管理人选取项目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无时长限制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加盖供应商公章），非联合体无需提供。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2、具有相应的内部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		提供相关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		
1、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并具有良好的资信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和重组状态（须提供承诺书原件），提供经营证券期		提供相关证明。		

货业务许可证；熟悉公司债券申报发行程序、具备债券承销能力；有熟悉有关业务规则及操作程序的专业人员，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专业证书和相关证明(注册会计师或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需具有成功发行公司债券的案例经验且熟悉会计、法律等相关知识。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相关证明。
5、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相关证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相关证明。
7、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1）投标阶段联合体成员需签署联合体协议，界定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具体任务分工安排。对于联合体投标的情形，联合体成员中的证券发行人均需满足以上1-5项全部资格条件。（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4）联合体家数不超过4家；（5）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包括基金管理人和证券发行人，证券发行人为项目的牵头方，证券发行人若超过1家需确定牵头券商作为评分依据。（6）基金管理人必须为基金协会备案合格单位。	提供相关证明。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折扣(%)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1	湖南 沅溪 产业 投资 集团 有限 公司 科技 创新 公司 债主 承销 商及 科创 基金 管理 人选 取项	年	0.2	1	/	C18990000-其他金融服务
		子服 务编 号	子服 务名	子服务内容		
		1.1	承 销 服 务 内 容 及 要 求	承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湖南沅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公司债主承销商及科创基金管理人选取项目； （2）发行主体：湖南沅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证券监管机构		

目			同意或注册、备案的额度为准)； (4) 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含）（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准文件为准）； (5) 发行品种：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普通科技创新公司债、可续期科技创新公司债； (6)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的利率为固定利率，按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7) 承销费率：上限为0.2%/年，具体以中标费率为准； (8) 总承销费：根据本债券实际发行额度和中标承销费率进行结算； (9) 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10)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 (11) 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担保债券，如遇政策变化再作相应调整； (12) 发行时机：在本次债券获得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无异议函后的有效期限内，由发行人确定发行时机； (13) 还本付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4) 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浯溪创投基金出资； (15) 其他：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债券品种：科技创新公司债； (16) 保障措施：若主承销商不能按约定期限发行债券，招标人有权要求承销商退出，重新组织招标； (17) 违约责任：除另有规定外，承销商若违反合同的规定，应赔偿发行人因其违约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二、服务内容及时限要求
---	--	--	--

			(1) 证券发行人负责发行有关的申报、审批、发行承销、登记托管、信息披露等事宜，以及发行后续服务支持。 (2) 基金管理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科创基金的设立及备案、执行投资和管理运营基金、根据监管需要提供本次债券发行所需文件以及发行人提出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3) 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服务支持能力、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4) 具备完善的服务方案，可满足专业化服务的需求。 (5) 要求成交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后40日历日内完成设计发行方案、撰写申报材料、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内部审核等工作，进行第一次申报工作，具体发行时间和发行期数根据合同签订后双方的具体约定执行。 三、服务质量要求 (1) 确保债券按时、按量、按质的顺利发行。 (2) 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合理，尽可能降低发债成本。 (3) 与招标人、证券监管机构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尽心尽责。 (4) 及时、准确、充分的完成申报材料及申报方案并主动反馈相关信息意见的回复。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主承销债券公开发行业方案，根据发行要求，从资产重组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限结构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的发行方案； (2) 服务期限内，成交投标人应无条件积极配合招标人的相关发债工作，组织专
--	--	--	---

			业团队，专人负责完成本项目。项目团队配置应不少于3人，职责分工明确、合理，团队人员应包含具有丰富的类似债券发行及销售经验的专业人员。 (3) 本项目为包干价，包含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管理费、保险费(含意外保险)、工作人员差旅和食宿费、财务、耗材等一切与该项目管理有关的费用，投标人应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负责，投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申报资料整理一份移交招标人。 (5) 项目付款方式：发行后一次性支付。 (6) 特别说明：投标人为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商务评审时券商部分参考牵头券商情况计分。
	1.2	基金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基金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湖南浯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公司债主承销商及科创基金管理人选取项目； (2) 发行主体：湖南浯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证券监管机构同意或注册、备案的额度为准）； (4) 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含）（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准文件为准）； (5) 发行品种：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普通科技创新公司债、可续期科技创新公司债； (6)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的利率为固定利率，按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7) 基金管理费上限：上限为0.76%/年，具体以中标费率为准； (8) 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 (10) 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担保债券，如遇政策变化再作相应调整； (11) 发行时机：在本次债券获得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无异议函后的有效期限内，由发行人确定发行时机； (12) 还本付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 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浯溪创投基金出资； (14) 其他：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债券品种：科技创新公司债； (15) 基金管理人在祁阳市内投资高端制造、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创新产业、科创核心赛道及战略性新兴产业，覆盖集成电路、低空装备、氢能、人工智能超大规模算力、脑机接口、生物制造、具身智能（人形机器人）等关键赛道的国企的基金管理费按中标价下浮 5 %支付；其他

			投资的基金管理费按中标价执行。 (16) 付款方式：按基金实缴到位后的【10】个工作日支付首期当年基金管理费，计算方式如下：第一年【中标费率】*基金实缴金额；后续基金存续期（第2~N年）的基金管理费按季度支付，以季度末的前【10】个工作日为支付时间，每季度管理费的计算方式如下：按中标费率*基金存续的实缴金额*1/4。 (17) 基金退出安排：A、基金所投项目本金及收益；B、由基金管理人发行其他股权基金产品，受让标的股权及合伙份额；C、通过转让股权或项目资产偿还；D、其他资本市场如上市退出。E、退出期不计费 (18) 基金考核：基金管理人应当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及中基协《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绩效考评、审核审查、登记手续和系统备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行业管理职能进行指导和监管。 (19) 特别说明：投标人为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商务评审时券商部分参考牵头券商情况计分。 私募基金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全称为【】，登记编码为【】。 私募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进一步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承诺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盖章： 【】年【】月【】日 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 本人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人承诺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声明人：私募基金投资者签字/盖章： 【】年【】月【】日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湖南沅溪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公司债主承销商及科创基金管理人选取项目	1.1	承销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1.2	基金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合同条款 （另行约定，以下为参考模板） 【发行人名称】 与 【主承销商】 关于 【债券名称】 之 承销协议 【】年【】月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在【地点】签署： 甲方（发行人）：【发行人】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销商）：【】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丙方（承销商）：【】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丁方（承销商）：【】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 甲方依法具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报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且不属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规定的范畴； 2. 甲方拟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金额】的【债券名称】（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3. 乙方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发行人，具备开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的资格，可以作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商； 4. 甲方系通过公开招标程序选定方为本次发行的承销商，负责以【余额包销/代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债券，乙方同意接受此项委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报备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释义 <table><tr><td>发行人</td><td>指</td><td>【发行人名称】，即甲方</td></tr></table>	发行人	指	【发行人名称】，即甲方
发行人	指	【发行人名称】，即甲方			

			承销商	指	【】，即乙方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指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
					投资者发行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债券名称】
					”（暂用名），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如发行人未能在【债券名称所指年份】年发行【】债券，则本次债券指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发行人最近发行的【
					】 公司债券
			承销费用	指	承销商向发行人提供本次债券承销服务的对价，即发行人同意向承销商支付的费用
			募集款项	指	本次债券发行所募集的部分或全部款项（根据上下文确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商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本次债券的金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即在发行期结束后，有义务将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的承销方式
			法律法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等（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相关法律）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2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规定：			
		（1）凡提到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凡提到条、款、项及附件，均指本协议的条、款、项及附件；			
		（2）本协议中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影响对本协议的			解释；

		(3) 凡提到书面形式，均指协议、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4) 各附件（如有）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明示写入本协议的条款具有同等的效力及效果，凡提到本协议均应包括各附件； (5) 本次债券名称的前置定语“【】年”系双方预计本次债券在【】年发行的可能性较大的情况下设定的，本次债券【金额】的发行规模是发行人拟申请的发行规模，均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本协议的内容有任何限定。 第二条 承销商的委任 2.1 甲方委任乙方为本次发行的承销商，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全面负责甲方本次发行的承销工作。乙方特接受此委任。 2.2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再聘任其他任何公司或机构担任与乙方在本协议下相同或类似的角色。 第三条 先决条件 承销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销义务均以下列先决条件的全部满足为前提。该等先决条件的全部满足是承销商履行承销义务的必要而非充分条件。 3.1 本次发行已取得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挂牌转让无异议函，已获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为本次债券的发行主体，同时亦为还本付息的偿债主体； 3.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承销商提供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资料，并保证此类资料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3 发行人和承销商就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细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方式、利率、债券期限、承销方式、有关资金的支付等事项）协
--	--	---

		商一致，且本次发行及本次债券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已经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如债券分期发行的，一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细节不构成对其他各期债券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细节的约束； 3.4 依据法律法规及债券发行文件规定，本次债券项下应当取得的所有批准、决议、承诺、担保、确认和授权等文件均已适当作出，并为发行人实际取得，且发行人取得该等文件后已向承销商及时提供了经发行人或其相关方签章确认的该等文件； 3.5 发行人的股东/股东会或其有权机关已批准本次债券发行，并已在决议事项中载明了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相关安排 （如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担保已生效或已具备必要的生效要件，或本次发行成功便可生效（如有）； 3.6 发行人与承销商已就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承销要件协商一致； 3.7 发行人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均持续真实、完整和准确，并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者误导性陈述； 3.8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均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符合监管机关要求的专业意见或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且该等意见或报告均在募集说明书刊登日前生效并持续有效；国家主管机关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相关说明的，前述证券服务机构已恰当履行其要求； 3.9 经过承销商对发行人进行的尽职调查或其他合理情形下，承销商并未得知任何依其专业判断认为可能导致本次发行无法进行或有重大负面影响的其他情形，但承销商应当以专业机构应有的审慎义务进行持续尽职调查。 3.10 法律法规及债券发行主管机关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其他必备条件已经具备。 第四条 承销种类、数量、期限、金额、担保方式、发行利率确定方式
--	--	---

		4.1 本次债券的名称为【债券名称】，种类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同意或备案的额度为准）。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4.2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年（以最终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同意或备案的期限为准）。 4.3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国有土使用权担保/其他担保/无担保】（以最终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同意或备案的担保方式为准）。 4.4 信用级别：【经评级机构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 /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根据评级公司的综合评定最终确定/或其他情形】。 4.5 发行时机：在本次债券获得证券交易所出具体挂牌转让无异议函后的有效期限内，由发行人与承销商确定发行时机。 4.6 发行利率：本次债券的发行利率由发行人与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协商一致后确定/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其它】。 4.7 上述发行方案为拟申报发行方案， 乙方提出的申报发行方案调整建议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并以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最终备案的方案为准。 第五条 募集资金用途 5.1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发行人将用于【】 （具体以募集说明书约定为准）。 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第六条 发行对象的范围和条件 6.1 本次债券仅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销售。
--	--	---

		第七条 承销方式与承销责任 7.1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甲方特此确认，发行期满后所有未售出债券均由乙方（承销商）以全额买入、乙方自行承担全部风险，甲方不承担任何兜底、代偿、回购、担保或变相兜底责任，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发行人划付了本次债券所募集的全部款项（扣除本协议第八条约定之费用后的净额）且甲方实际已收到了全部募集款项（扣除本协议第八条约定之费用后的净额），并且乙方已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了与其实收取的承销费用金额相等的发票之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作为承销商的承销义务和责任即告终止，但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并不因此而终止。 第八条 承销费用 8.1 基于乙方就本次发行为甲方提供的承销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承销费用，承销费用（【含税】）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承销费用的计算方式和支付时间应透明、合理，且承销费用应包含所有相关费用，避免额外收费。 £ 承销费用=本次债券实际发行总额×发行年限×【】%，承销 费不因债券存续期内行权等事宜而发生变化 £ 承销费用=本次债券实际发行总额×【】% £ 承销费用根据含权情况分别计算： （1）若本次债券未设置含权条款， 即存续期内不附带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或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则承销费用=本次债券 各期实际发行总额×发行年限×【】%，由乙方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中一次性扣收相对应的承销费用。 （2）若本次债券设置含权条款， 即存续期内附带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或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则承销费用根据债券存续期内行权事宜分次收取：
--	--	---

		初始承销费用=本次债券实际发行总额×首次行权前本次债券存续年限×【】%，由乙方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中一次性扣收相对应的初始承销费用； 后续承销费用由发行人在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当年还本付息日（以下简称“该时点”）后【】个工作日内，向承销商支付该时点至下一个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生年度或债券到期年度（以下简称“间隔年度”）的后续期间承销费用。后续各期承销费用=行权后本次债券余额×间隔年度×【】%。 8.2 上述承销费用由承销商从募集资金总额中直接扣收；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承销费用由承销商按照第8.1款约定的收费标准从每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中分别扣收。如本次债券含权，本协议对行权后承销费用的收取方式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3 根据第8.1、8.2款计算得出的承销费用，为实收承销费用。 8.4 承销费用包括以下项目的开支： （1）承销商的顾问策划和方案设计费； （2）申报材料撰写费； （3）本次债券的销售费； （4）乙方工作人员在非发行人所在地的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 （5）承销团费用（如有）； （6）法律法规规定及双方协议约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8.5 承销费用不包括以下项目的开支，下列各项开支涉及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另行支付： （1）承销商在发行人现场开展工作、制作有关材料期间所发生住宿及餐饮等费用；
--	--	--

		(2) 发行人所聘请的律师、会计师、评级、评估等其他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其中律师服务费用包括对本次债券发行见证的服务费用； (3) 发行人因融资活动而发生的其他中介机构费用，如财务顾问、行业研究、业务调研、管理咨询、战略顾问、资金保管等费用； (4) 未在本协议中列示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规费、交易所系统手续费、登记公司登记结算费等费用； (5) 其它承销费用以外的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 8.6 承销商应及时开具与实收承销费用数额相等、抬头为发行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在乙方收到承销费用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提供给甲方。 第九条 募集资金的划付 9.1 乙方应在发行期满且在甲方提供账户信息后【】个工作日内，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十条 付息和本金兑付 10.1 在本次债券发行之后，本次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将通过登记公司办理。 10.2 发行人应根据与登记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将有关的本金或利息款项按期足额划至登记公司指定的账户。 第十一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11.1 甲、乙双方的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被视为依据本协议签署日存在的事实情况而作出，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恪守。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结束前的任何时候，若协议任何一方了解到任何使其声明、保证和承诺不真实、不确定或有误导性的事实情况，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商对策，以防止损失扩大，并按双方协商确定的结果采取必要措
--	--	---

		施予以补救或披露。对于业已发生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1.2 甲方合理保证债券募集说明书中： （1） 甲方依法具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报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且不属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的范畴，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甲方公司治理符合我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不与甲方承担的任何合同义务相冲突，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等。 （3） 甲方依本协议而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义务，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与甲方依据其他协议或文件而承担的义务不相冲突，与我国的法律法规亦无抵触。 （4）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向乙方、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债券发行工作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证明等，保证该等文件、资料、证明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确保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不会因引用该等资料而产生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甲方保证债券募集说明书中： 1) 已包括有关甲方的全部实质性问题； 2) 所有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所述及的意见、意向、期望等均建立在诚信、公平的基础上，并是在认真、适当地考虑了所有相关情况后才作出的，反映了合理的预期。 （6） 除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对甲方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未予披露的重大事件和重大合同。 （7） 据甲方所知，不存在对甲方声誉、业务活动、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未来前景可
--	--	---

		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者有被提起上述诉讼、仲裁的可能或威胁，甲方的自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刑事诉讼或涉及较大金额给付金钱义务的民事诉讼或者有受到该等诉讼的可能或威胁。 (8) 自律师为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以来： 1) 甲方未通过签订合同或其他方式承担反常的法律义务； 2) 甲方的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生产经营没有发生实质性的不利变化。 (9) 甲方进一步承诺： 1) 除我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承销期结束之日止，甲方在事先未与承销商就内容、形式和时机进行协商并认可的情况下，将不以新闻发布或散发文件等形式，向投资者披露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之外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成功的信息。 2) 甲方本次发行取得交易所无异议函后，如发生对其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事项，或发生任何对其本次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等义务。 3) 甲方将根据本协议双方的合理要求，采取必要的行动和措施，以保障本协议的目的得以实现。并且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报备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3 乙方向甲方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和承诺： (1) 乙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依法具有从事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业务资格，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力能力和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乙方依本协议而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义务，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与乙方依据
--	--	--

		其他协议或文件而承担的义务不相冲突，与我国的法律法规亦无抵触。 (3) 乙方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协议的规定，勤勉尽责，尽最大努力协助甲方完成本次发行工作。 (4) 除我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承销期结束之日止，乙方不得以新闻发布或散发文件等形式，向投资者披露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之外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成功的信息。 (5) 乙方将依据甲方向其提供的、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制作有关的全部信息，尽快完成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起草，以便由甲方及时审定并公布。 11.4 廉洁从业：各方均承诺，在开展本协议项下合作的过程中，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也不得要求、组织、指使或协助相关方从事下列行为，如有违反，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1) 违规收受发行人或者其利益关系人不正当利益，帮助发行人发行证券； (2) 发行人在发行环节直接或间接认购其发行的债券，主承销商协助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3) 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4) 在证券发行和承销过程中暗箱操作，以返费、代持、信托、违规配售等方式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5) 直接或者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 (6) 通过发放或者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等利益安排诱导投资者，或向投资者做出任何不当承诺；
--	--	--

		(7) 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 (8) 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9) 私下与审核人员进行接触或者与其有其他不正当利益往来，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10) 以与监管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熟悉，或者以承诺价格、利率、获得批复及获得批复时间等为手段招揽项目、商定服务费或者要求承销商对上述事项做出承诺； (11) 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 (12)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1.5 反虚假宣传：各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反虚假宣传、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各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双方均承认，以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等手段恶意诋毁竞争对手，损害同业信誉；通过不当评比、不当排序等方式进行金融营销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11.6 反洗钱 (1) 承销商保证均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反洗钱的相关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非法行为； (2) 承销商应积极履行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发行人应配合承销商上述工作，并在相关主体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承销商；
--	--	--

		(3) 若承销商某一方因接受监管机构或国家有权机关进行反洗钱检查和调查时，需要其他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作出相关说明的，其他方应积极予以提供或协助。 11.7 个人信息保护 (1) 乙方基于《证券法》、《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面、充分履行尽职调查等职责和义务，顺利实现本协议的缔约目的，在履约过程中可能涉及处理甲方及其相关方有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 (2) 乙方履约所需要获取的甲方及其相关方有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财务、采购、销售、生产人员等其他乙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主体的个人信息，由甲方负责收集并向乙方提供。甲方收集上述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向有关自然人履行告知程序，取得自然人的同意。 (3) 乙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最小范围内获取甲方及其相关方有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不得获取有关自然人其他无关的个人信息。 (4) 乙方为了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基于履约产生的相关法定义务，将获取的相关个人信息用于合法、正当、必要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留存工作底稿、向监管机构报送等，不用于任何非法用途，并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妥善保管。个人信息在处理过程中存在被非法窃取、使用、泄露的可能，乙方已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和流程，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管，以防范相关个人信息的不当使用和泄露。 (5) 甲方、甲方及其相关方有关自然人、乙方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11.8 由于违背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而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及受损失方的索赔权，不因本次发行完成而受到任何影响。
--	--	---

		第十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责任按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一切资料、数据和文件，并对该等资料、数据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12.2 甲方应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的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根据乙方的工作计划安排与合理请求，及时给予全面支持和配合。 12.3 甲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得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甲方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监管规定进行非市场化发行和交易。监管部门、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现存在前述情形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发行并向监管部门报告，而无需征得甲方同意，且无需向甲方或投资者承担责任。 12.4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甲方的实际情况，从有利于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出发，积极认真地为甲方提供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全套服务工作。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债券销售进度报告，说明投资者认购情况及资金到位安排。 12.5 甲、乙双方对本次发行工作中涉及的内幕信息、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或有关监管机关要求披露外，双方在任何时间、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以任何方式予以泄露或不正当地使用。 12.6 甲方应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报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7 如乙方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甲方将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混同存放，或者有其他违反监管部门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规定的，有权要求甲方及时纠正或补救，并根据相关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甲方不及时纠正或补救
--	--	---

		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三条 协议的承受和转让 13.1 本协议对协议双方及其承受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13.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乙方转让本协议项下义务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受让方资质不得低于乙方现行资质条件。 第十四条 协议的终止 14.1 本协议可因以下原因终止： （1）因本协议执行完毕而终止； （2）本协议任何一方按照本协议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 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3）发生12.3条所列情形，乙方决定停止发行的； （4）发生14.2条情形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可终止本协议； （5）承销商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万元； （6）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14.2如发生下列情况，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 （1）在协议有效期内， 一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有关实质性义务； （2）一方关于本次债券所作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严重失实 ,具有误导成分或未得到履行，对本次债券的发行工作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14.3 本协议因协议规定的事项发生而终止时，协议各方在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责任即行终止，但这种终止不影响任何已形成的权利或主张，也不影响各方因本协议中做
--	--	---

出的承诺及免责保证而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五条 免责条款

15.1 甲方在委任乙方提供有关本次发行之全套服务时，对于乙方及其董事、管理人员、职员或代理人作出的所有相关、妥当及合法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分发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以及任何乙方应甲方之要求，或由乙方主动提出并经甲方同意而发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甲方同意免除乙方或其董事、管理人员、职员或代理人一切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性质和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发生的行动、索赔、诉讼或仲裁及所有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并愿意赔偿乙方或其董事、管理人员、职员或代理人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于乙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除外）。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未经守约方书面同意而擅自解除本协议的，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元，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协议解除而受到的损失，守约方有权就差额部分向违约方索赔。

16.2 甲、乙任何一方逾期划付协议项下的发行款项和承销费用，均应按逾期划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二，向对方计付自违约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的违约金。

16.3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所作陈述、保证和承诺事项的，或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将对非违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费用和责任提供全面、充分、有效的赔偿。

16.4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甲方若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赔偿乙方因其违约所遭受的损失。

16.5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赔偿甲方因其违约所遭受的损失。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及免责 17.1 在本次债券的发行结束之日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规的重大变化、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情形，而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将会对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方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导致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全部履行，则经本协议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协议。 17.2 如果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该方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有权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7.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本协议另一方，并在其后的十五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足够证据。 17.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协议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 第十八条 保密 18.1 本协议各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以下信息，均应严格保密： （1）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2）有关本协议的谈判； （3）本协议的标的； （4）各方的商业秘密。 18.2 仅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各方才可以披露上述信息，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场所、任何情况以任何方式公开任何上述信息： （1）法律规定的要求；
--	--	---

- (2) 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 (3) 向该方参与本次债券发行工作的专业顾问、审计师和律师披露;
- (4) 资料已被公开,但不是由于对方的过错;
- (5)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19.1 当事人对本协议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协议所使用的词句、协议的相关条款、协议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19.2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19.3 在诉讼过程中,除协议双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诉讼的事项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二十条 通知及送达

20.1 根据本协议发出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法律文书等应采取书面形式。

20.2 本协议双方通讯或发送通知、法律文书等的方法为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递送/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甲方

联系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联系地址：【实际办公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丙方 联系地址：【实际办公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丁方 联系地址：【实际办公地址】
--	--	--	---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上述送达信息如有变更，一方将在相关送达信息变更之日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1）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发送成功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但发送日为法定节假日时，除非三方约定在该节假日发送文件，送达时间为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上午8:00;

（2）专人递送于送达收件人收发室或任何类似机构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3）邮寄送达于邮件收寄局邮戳所载收件人或代收人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未及时收件的，邮件发送日期之后的第七日视为送达时间。

第二十一条 文本和效力

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第二十二条 附则

本协议正本一式【】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其余作为申报材料上报相关监管机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债券名称】之承销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发行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债券名称】之承销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丁方（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科创基金管理人合同

【】 创业投资(湖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 伙 协 议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第二章 总 则

第三章 合伙企业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

第四章 合伙目的、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第五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

[第六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及缴付期限](#)

[第七章 合伙企业费用、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八章 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章 合伙人会议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第十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一章 合伙人退伙](#)

[第十二章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换](#)

[第十三章 财产份额的转让与出质](#)

[第十四章 合伙企业资金托管及资金账户管理](#)

[第十五章 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第十六章 合伙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七章 合伙投资的业务](#)

[第十八章 基金信息披露制度](#)

[第十九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章 保 密](#)

[第二十一章 不 可 抗 力](#)

[第二十二章 合伙协议的修改](#)

[第二十三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章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第二十五章 其他事项](#)

第一章 释义

1.1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2 本合伙企业	指【】创业投资(湖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普通合伙人	指【】，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4 有限合伙人	指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合伙人
1.5 全体合伙人	指本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

	1.6认缴出资额	指合伙人各自承诺向本合伙企业缴纳的出资金额
	1.7实缴出资额	指合伙人实际向本合伙企业缴纳的出资金额
	1.8财产份额	指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按各自出资比例所享有的本合伙企业 的财产份额
	1.9执行事务合伙人	指【】
	1.10管理人	指【】
	1.11财务报告	除非特别说明，是指根据中国现行会计准则和制度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1.12投资决策委员会	指本合伙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本协议的约定组建的对投资项目作出决策的机构
	1.13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的主币单位：元
	第二章 总则 2.1 设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全体合伙人经过友好协商，为共同出资设立【】创业投资(湖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本协议。 2.2 性质 本合伙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协议自愿共同出资组成的经营体，依法设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3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后生效。合伙人按照本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2.4 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章 合伙企业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 3.1 名称 本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创业投资(湖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基金”、“本基金”），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3.2 注册地址 本合伙企业的注册地址为：【】	

3.3 分支机构设立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可根据需要依法在中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四章 合伙目的、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4.1 合伙目的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为：【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国家法律允许的股权投资与并购活动，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通过投资或收购具备独特竞争优势的优质企业，并经过整合、价值提升后上市/出售退出，实现投资收益】。

4.2 经营范围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3 合伙期限

4.3.1 本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营业期限以工商登记为准。

4.3.2 本基金的存续期为【3】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本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完成的前提下可提前解散本合伙企业，或根据实际投资情况延长合伙期限，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第五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

5.1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人数应为2人以上50人以下，且至少应有一个普通合伙人；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2 本合伙企业现有合伙人共【2】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1】人，有限合伙人为【1】人。

5.3 本合伙企业的具体合伙人的名称、住所、出资方式、出资数额、首期实缴数额如下：

合伙人	名称	证件名称及号码	住所	认缴 出资额(元)	出资 期限	比例 (%)	出资 方式	首期实缴出 资额(元)	承担责 任方式
普通 合伙人	【】	信用 代码: 【】	【】	按协议约 定	按协 议约 定	-	货币 资金	按协议约定	无限责 任
有限合 伙人	湖南沅溪 产业投资 集团有限 公司	信用 代码:	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沅溪街道沅溪中路175号	100,000万	按协 议约 定	-	货币 资金	1,000万	有限责 任

		9143112 1MA7D6 1FL4M							
合计	-	-	-	100,000万	-	100	-	1,000万	-

5.4 本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协商，基金运作期内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和赎回。基金封闭运作期间的分红、退出投资项目减资、对违约投资者除名或替换以及基金份额转让不在此列。

第六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及缴付期限

6.1 出资形式

全体合伙人均应以货币形式出资，货币的币种为人民币。

6.2 总出资额及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本合伙企业的总出资额为人民币【壹拾亿元整】(¥1,000,000,000.00)。

6.3 出资缴付期限

各合伙人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普通合伙人的书面通知按时、足额缴付其所认缴的出资额。

6.4 合伙人资金来源合法的保证与承诺

各合伙人保证其对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非法资金投入及洗钱行为；各合伙人承诺对因其违反认缴出资来源合法的约定造成本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合伙企业费用、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7.1 合伙企业费用

7.1.1 本合伙企业应直接承担与本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合伙企业的日常支出；
- (2) 本合伙企业的开办费(包括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年检等费用)；
- (3) 财产账户管理费；
- (4) 银行汇兑费用；
- (5) 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
- (6) 因投资活动所发生的股份登记费、证券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7)有关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因聘请中介服务机构和/或投资顾问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8)因召开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所发生的合理会议费用； (9)因本合伙企业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所产生的诉讼/仲裁等预算外费用； (10) 本合伙企业的清算费用； (11) 必要的媒体费用及其他费用。 7.1.2 因为投资而发生的项目取得、项目调研、投资决策、工作人员差旅费、办公费、项目后续管理费用，均不由本合伙企业支付或承担，一律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并承担。 7.2 管理费 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的支付标准为全体合伙人实缴规模的【】%/年。管理人根据基金运营情况，由管理人于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金额缴付后提取。 7.3 投资收入的分配 7.3.1 合伙企业的投资收入是指合伙企业因其投资而获得的股息以及其它分配所产生的当期现金收益。投资人平时不进行投资收益分配，仅在项目完成退出时参与投资收益分配。 7.3.2 合伙企业投资收入在扣除合伙企业应当承担的税费以及相关费用后所得的净收益，按下列顺序和程序进行分配： 基金产品清算时，就基金财产的净收益部分进行分配，若年化净收益小于等于【】%，则基金管理人可享受业绩分成；若年化净收益大于【】%，由基金管理人和全部合伙人按照【】%:【】%的比例对投资净收益的剩余可分配收益进行分配。 7.3.3 合伙人应当就各自取得的投资收益依法纳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合伙企业需代扣代缴的，合伙企业有权依法代扣代缴。 7.3.4 本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将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变现后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1)支付清算费用； (2) 支付应当缴纳的税款； (3)支付本协议所列已发生的应由本合伙企业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日
--	--	--

		常费用、管理费； (4) 偿还本合伙企业的债务； (5) 按照本协议第7.3.2条的约定进行分配； 7.4 亏损分担 非因执行事务合伙人原因造成本合伙企业亏损的，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7.5 债务承担 7.5.1 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按如下方式对外承担： (1) 原则上，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 具体承担方式为：先以本合伙企业财产清偿；本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的，如果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已缴足，则债权人只能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如果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尚未缴足，则债权人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也可以要求部分或全部有限合伙人在其认缴出资差额范围内清偿。 7.5.2 债务的对内分配与承担： (1) 按照合伙协议本章第7.4项之“亏损分担”进行。合伙人对外承担的部分超过了其根据合伙人之间的合伙协议应当承担的亏损部分，有权向应当承担亏损的其他合伙人追偿。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因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承担的债务承担一般连带赔偿责任。 第八章 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8.1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普通合伙人享有如下权利： (1)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 (2)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8.2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普通合伙人应履行如下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缴付其所认缴的出资额；
--	--	---

		(2) 亲自履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义务； (3)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维护本合伙企业财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4) 对本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5) 不得在合伙企业终止前转让、处分、对外出质其合伙份额，始终履行其自身职责，其他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除外； (6)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8.3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有限合伙人享有如下权利： (1)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2) 对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3) 有权了解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会议记录及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以及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4) 依法请求召开、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5) 依法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6) 依法将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7)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8)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8.4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有限合伙人应履行如下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缴付其所认缴的出资额； (2)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外，不得参与及干预本合伙企业的正常经营管理； (3) 不得从事可能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4) 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5) 对本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 (6)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	--	---

(7) 有限合伙人行使《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权利，以及根据本协议约定查阅账簿、获取报告、参加合伙人会议、对管理人提出建议和质询等行为，均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第九章 合伙人会议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9.1 合伙人会议

9.1.1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是本合伙企业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审议决定本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方案；

(2) 审议决定合伙协议的修改或者补充，因本协议第22.2条规定的情形导致合伙协议修改或者补充的除外；

(3) 审议决定本合伙企业延长或缩短经营期限；

(4) 审议决定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事项；

(5) 审议决定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及更换。

9.1.2 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于每年的第一季度召开。临时会议每年召开次数不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伙企业在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以内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

(1) 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必要时；

(2) 代表出资额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书面提议召开；

(3) 本合伙企业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出资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4)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9.1.3 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委派代表主持。

9.1.4 代表出资额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有权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的，应当在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审议事项进行变更的，应当征得相关提议合伙人的同意。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同意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临时合伙人会议职责，连续30日以上的，代表出资额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有权自行召集临时合伙人会议，并由代表出席会议合伙人出资额比例半数以上的合伙人共同推举的代表主持会议。

9.1.5 召开合伙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定期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5日前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但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可以无需按前述期限提前书面通知的除外。如果会议召开时全体合伙人在场并同意召开合伙人会议的，可无需任何通知。

临时合伙人会议，在保障合伙人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例如允许合伙人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视频等方式表达其意见等)，可采用书面决议以代替召开合伙人会议的现场会议，但该书面决议的草案必须完整、全面且须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中之一种方式送交每一位合伙人。如果已将书面决议的草案派发给全体合伙人，并且签名、盖章同意的合伙人已按本协议规定达成作出该决议所需的表决权数，该书面决议即可成为合伙人会议决议，无需再召集和召开合伙人会议的现场会议。

9.1.6 合伙人会议须由代表出资额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方可召开。合伙人可以亲自出席合伙人会议，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并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9.1.7 合伙人会议审议9.1.1条第(5)项约定的事项时，须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审议通过方可有效作出决议。合伙人会议审议其他事项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代表出资额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审议通过方可有效作出决议。

9.1.8 合伙人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合伙人应当在会议记录及所形成的决议上签名、盖章。

会议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和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和决议应当作为本合伙企业重要的档案资料至少【10】年保存于普通合伙人处，并抄送全体合伙人。

9.2 投资决策委员会

9.2.1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机构。

9.2.2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人组成，由普通合伙人委派【1】人和LP委派代表组成。

9.2.3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每届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届满前，委派方可以更换其所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

会 成员，但应当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并说明更换原因。

9.2.4 投资决策委员会独立行使投资决策权，其职权范围包括：

- (1)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的投资方案进行表决，选择确定投资项目；
- (2)对本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决策、项目运作决策、项目退出决策、项目转让、资本运作进行研究并作出表决和建议；
- (3)审议决定其他与项目投资、运营、退出相关的事项；
- (4)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职权。

9.2.5 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9.2.6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相关事项的，须全体委员出席方为有效。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任何投资决策须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

9.2.7 投资决策委员会不代理或代表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以其 遵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结果或建议为由推卸其对本合伙企业负有的责任，投资 决策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并不因其参与表决或提供建议而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 无限责任或连带责任。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合理经费由本合伙企业承担。

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决策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根据项目的具体 情况和有限合伙人的投资背景，邀请合适的有限合伙人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但不享有任何表决权），对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项目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十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10.1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在本协议中简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条件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属于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3)无犯罪记录，无不良经营记录，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10.3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确定

		10.3.1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选定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0.4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10.4.1 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由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派的具体代表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具体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为两人以上时，应指定其中的一人为首席代表，负责主持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投资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10.4.2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更换其委派的代表，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10.5 执行事务合伙人职权 (1)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要求有限合伙人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缴纳出资； (2) 办理本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的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等手续； (3) 决定是否接受新合伙人的入伙申请，并办理新合伙人入伙的相关手续； (4) 决定合伙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并办理财产份额转让的相关手续； (5) 审议决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增加或减少，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6) 审议决定有限合伙人的退伙； (7) 选择并决定本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决定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8) 制定本合伙企业的规章制度； (9) 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外开展业务，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订立合同、签署会议决议、划款通知等相关法律文件； (10) 主持本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11) 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各类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投资项目筛选、调查及项目管理等事务，代为行使合伙企业在投资企业的表决权、提案权、会议召集权等法律规定以及投资企业章程、合伙协议及其他投资协议规定的一切权利； (12) 在本合伙企业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内决定转让或者处分本合伙企业的相
--	--	--

		关财产，但本款的权利仅限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实现本合伙企业的目的而合理转 让和处分本合伙企业财产的权利； (13)决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财务顾问、投资顾问等人员或中介服务机构的聘任或解聘； (14)对尚未进行投资的资金或投资项目退出后尚未进行分配的资金，可用于存入银行，或者用于购买国债、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等低风险稳健性投资产品； (15)代表本合伙企业办理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相关金融投资运营手续； (16)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代表本合伙企业办理银行资金的划转手续； (17)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决定并执行利润分配方案，并办理资金的划转手续； (18)委派合适人选代表本合伙企业进入被投资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19)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 (20)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本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21)采取维护或争取本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22)负责实施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及执行其他合伙事务； (23)享有普通合伙人的各项权利； (24)决定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其他事项。 10.6 执行合伙事务的报告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30日内向全体合伙人书面报告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以及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另外，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适时形成简报，不定期地提交合伙人，以方便合伙人及时了解相关信息。 10.7 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事务执行的权利 10.7.1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10.7.2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	--

		(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2) 对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 参与选择承办本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 获取经审计的本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本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6) 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8) 依法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10.7.3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有权监督本合伙企业资产及账户以及执行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 10.8 投资限制 本合伙企业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或经营活动： (1)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股票、权证、期货； (2) 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资金拆借等业务； (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4)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禁止从事的其他事项。 10.9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免责 10.9.1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在管理本合伙企业事务和进行经营时，应当克尽谨慎、勤勉义务，如其事务执行、经营、管理活动符合下述“经营判断原则”各项条件的，可以免责： (1) 其与该项交易、决定无利害关系，经营判断中不含有其个人利益与本合伙企业利益之间的冲突； (2) 其获取的据以作出判断的信息在决策当时是有正当理由被其认为是充分和准确的； (3) 其有充分理由认为其判断符合本合伙企业利益；
--	--	---

		(4) 其在作出判断时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 10.9.2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项目享有本协议约定的收益权以及其他权利这一事实本身，不应视为与本合伙企业存在利益冲突。 10.9.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履行其对本合伙企业的职责以及处理部分合伙事务需聘请代理人、顾问办理的，该等人士行为发生的责任及义务均及于本合伙企业。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上述代理人、顾问等人士因履行职责或办理受托事项导致任何的索赔、诉讼、仲裁、调查或者其他的法律程序，本合伙企业应当补偿该等人士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除非该损失等费用以及相关法律程序是由于各该等人士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所引起。 10.10 损害赔偿 10.10.1 合伙人不得从事任何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否则应赔偿由此而给本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10.11 出资本金及投资收益承诺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不应被要求返还任何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本金，亦不对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作保底承诺；全体合伙人所有出资本金 返还及投资收益分配均应源自本合伙企业的可用资产。 10.12 在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有限合伙企业的能力时，基金财产安全保障、维持基金运营或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和纠纷解决机制 10.12.1 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对私募投资基金的职责不因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执行注销管理人登记等自律措施而免除。已注销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0.12.2 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能力时，全体有限合伙人应按照合伙协议中合伙人大会的约定，召开临时份额持有人大会，组建接管组，并根据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决定接管组成员，代为行使管理人职责。 10.12.3 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能力时，接管组应第一时间通过重大事项变更向协会上报，同时及时通过信息披露系统和邮件、手机等方式通知到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10.12.4 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能力时，由接管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点接管，保障基金财产安全。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并向全体持有人公告。 第十一章 合伙人退伙
--	--	---

		11.1 退伙 11.1.1 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可退伙： (1) 本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 11.1.2 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第(1)项、第(3)项至第(5)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3) 作为合伙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4) 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5) 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1.3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代表出资额比例【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并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未获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应当退伙。 11.1.4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11.1.5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11.1.6 除非发生当然退伙、可以退伙原因，否则合伙人不得在合伙企业解散之前退伙。违约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11.2 除名 11.2.1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决议将其除名：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3)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11.2.2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被除名的，应当自接到除名
--	--	--

		通知之日起停止执行合伙企业的一切事务，并立即向全体合伙人指定的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移交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公章、文件、资料及正在办理的事务等，交接完成后退出合伙企业。 11.2.3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11.3 继承 11.3.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或者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合法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继承或承受该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的合法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还可以取得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资格。 1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1) 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 (2) 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 (3) 本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11.4 财产份额的退还 11.4.1 合伙人退伙或被除名的，如果合伙企业提供给投资项目的投资款尚未到期收回，则合伙人退伙的财产份额应当延期至投资款期满后退还。在此期限内，合伙企业将仍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该合伙人或者其继承人、破产管理人或者其他继受者或者依法有权取得该收益的主体分配投资收益。 11.5 退伙的责任 11.5.1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本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本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11.5.2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1.5.3 退伙时，本合伙企业财产少于本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约定的亏损分担办法分担亏损。 第十二章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换 12.1 转换程序
--	--	---

		有限合伙人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普通合伙人入伙条件的前提下，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的，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12.2 转换后的责任承担 12.2.1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本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2.2.2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本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十三章 财产份额的转让与出质 13.1 财产份额的转让 13.1.1 在确保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其他合伙人和/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但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13.1.2 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时，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方须接受转让方之前签署的全部相关协议之约定，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13.1.3 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之转让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应当将转受让事项书面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本合伙企业，由本合伙企业相应修改本协议并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1.4 对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除非受让方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普通合伙人入伙条件，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人会议同意，否则受让方只能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13.1.5 因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或退伙等原因而使本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则本合伙企业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13.1.6 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限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同意转让其财产份额的，转让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应就财产份额转让事宜承担相关税费。 13.2 财产份额的出质 13.2.1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第十四章 合伙企业资金托管及资金账户管理 14.1 资金托管
--	--	---

		全体合伙人同意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进行托管，由普通合伙人和全体有限合伙人另行签订《无托管协议》对保障基金财产安全和纠纷解决机制做相关约定。 14.2 资金账户管理 合伙企业所有的明细账目应充分显示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资金周转状况和纳税情况。任一合伙人均有权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查询企业的盈利情况，或查阅企业投资流水明细。本合伙企业的超额收益是根据“先回本再分利”的原则，依据基金清算时合伙企业总收益扣除按合伙协议规定和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支付或提取的费用后计算得出的超过投资本金的收益。 14.3 募集监督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选择有资质机构为本合伙企业基金的募集监督机构，并签署相应的监督协议，由募集监督机构按照协议对募集账户实施有效监督。监督服务费的计算及支付以签订的募集账户监督服务协议为准。 募集专户用于统一归集有限合伙基金募集资金归集、向合伙人分配收益、支付基金交易费用、给付退出款项以及分配有限合伙基金清算后的剩余财产等。募集账户为有限合伙基金项下唯一募集结算账户。具体为： 账户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归集结算专用账户 账号： 开户行： 募集监督机构仅对本有限合伙基金募集账户进行有效监督，负责归集认缴资金和划拨募集账户资金，不对有限合伙企业银行基本户及投资事项进行监督，不构成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管理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承担有限合伙基金各当事方的投资损失和风险。 14.4 其他保障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 为保障本合伙企业财产安全，本合伙企业从财产独立、账户独立、责任承担以及定期向全体合伙人报告等方面采取专门措施，具体如下： (1) 合伙企业财产独立于执行事务合伙人财产，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将本合伙企业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同时，合伙企业收支全部通过本合伙企业的资金财产账户进行； (2) 如果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向本合伙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每年度向全体合伙人提交合伙企业年度报告，报告内
--	--	--

		容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财务、运营及已投企业情况。 14.5 合伙企业维持运作机制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GP)对私募投资基金的职责不因失联、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执行注销管理人登记等自律措施、破产而免除责任。客观上丧失管理能力或已注销的管理人应当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合伙协议(即基金合同)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合伙企业财产，依法保障全体合伙人的合法权益。合伙企业变更管理人流程按照《合伙协议》中约定进行。 第十五章 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15.1 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运用或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5.1.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都可能影响到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拟投资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从而对本合伙企业的收益产生风险。 15.1.2 利率风险 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国家可能调整存贷款利率。利率的变化直接影响项目资金成本，进而影响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 15.1.3 市场波动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市场需求会相应变化，可能会使本合伙企业的收益降低甚至出现一定损失。 15.1.4 经营风险 项目公司可能因经营管理不善，利润减少，资产价值降低等原因减少本合伙企业取得的特定资产收益、股息和红利收入或股权转让收入，影响本合伙企业的利益。 15.1.5 交易对方的信用风险 本合伙企业收益的实现须依赖于交易对方对交易合同的正常履行，其间牵涉的合同相对方较多，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任何原因不履行其与本合伙企业签订的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时，均可能导致本合伙企业的财产遭受损失。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不能保证各合同当事人能够完全履行相关协议或遵守相关法规。 15.1.6 无法对项目公司进行有效控制的风险
--	--	--

		虽然本合伙企业委派的董事对项目公司的重大事项有表决权，但是，依据项目公司章程或者相关法律规定，仍然存在项目公司对相关重大事项作出表决而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风险。 15.1.7 项目公司经营风险 合伙企业的收益来源于项目公司支付的股权收益。由于项目公司的还款来源为目标项目收入和其他收入，项目公司及目标项目经营运行状况及发展的各种因素，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人员素质、技术能力等，可能影响其盈利和运作能力；且其面临的各种日常经营风险、项目运作失败风险、管理风险等微观风险均可能影响本合伙企业收益。如果因任何原因项目公司未按约定履行其义务，可能给本合伙企业财产造成损失。 15.1.8 收益率波动风险 本合伙企业投资收益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贷款利率、管理水平等，本合伙企业既有盈利的预期，亦存在亏损的可能。而且，如合伙期限届满时，合伙企业的股权、物业等非现金资产尚未变现，亦无法进行现金清算分配。同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企业不对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及本金返还作出保底承诺。 15.1.9 管理风险 由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在管理合伙企业财产的过程中，对信息的采集和判断发生偏差可能导致合伙企业财产未能实现投资收益或遭受损失的风险。 15.1.10 提前终止与延期风险 发生本协议规定情形或其他法定规定情形时，本合伙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本协议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合伙企业，可能给合伙人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的损失。由于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未能按时退出、或者合伙企业财产未能按期变现而造成合伙期限延长时，可能造成合伙人不能及时取得投资收益。 15.1.11 其它风险 相关的风险因素还包括：战争、动乱、地震等自然灾害、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将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等等。 15.2 针对上述风险，执行事务合伙人将采取各种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5.2.1 密切关注、跟踪国家法律政策以及宏观经济状况，对未来政策和市场走势作出相应判断，在发生因法律政策变化导致合伙企业目的不能实现等风险时，及时向合伙人进行披露。
--	--	--

		15.2.2 充分利用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经验和运作能力以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提高项目公司经营业绩；合伙企业将通过委派董事参与项目公司董事会对项目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控制，监督项目公司的经营运作。 15.2.3 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尽职尽责，及时关注投资涉及的各项交易文件的履行情况，督促相关当事方按约履行相应义务。 15.2.4 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关注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督促其按时足额履行支付股权收益的义务。 15.2.5 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加强内部管理，恪尽职守，并加强对信息的采集和科学的分析，力争降低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管理不当而对合伙企业财产造成损失的风险。 15.2.6 其他风险之对策。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坚持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严格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不断分析潜在的风险，努力防范和化解可能出现的风险，维护全体合伙人的利益。 15.3 尽管执行事务合伙人已采取了以上有效风险控制措施，但并不保证以上措施可以覆盖本合伙企业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合伙企业出现上述风险等其他风险时，合伙企业应当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任何合伙人不得以出现上述风险为由要求退出合伙企业或者追究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责任。但因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失除外。 15.4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合伙企业不对有限合伙人投资本金的返还及投资收益作保底承诺，合伙企业向投资人返还投资本金及分配投资收益的前提为合伙企业收回的投资本金及取得的投资收益满足分配要求，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可能受到政策风险、利率风险、市场波动风险、经营风险、交易对方的信用风险、担保措施风险、收益率波动风险、管理风险、提前终止与延期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的影响。有限合伙人所有出资本金返还及投资收益分配均应源自合伙企业的可用资产，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不应被要求返还任何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本金或者支付投资收益。 15.5 普通合伙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管理合伙企业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合伙企业承担。普通合伙人因违背本协议处理合伙企业事务不当而造成合伙企业财产损失的，由普通合伙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合伙人自担。 第十六章 合伙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16.1 本合伙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通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16.2 本合伙企业记账方法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原则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采用国家会计制度统一规定的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会计事务。本合伙企业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

16.3 本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本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到当年12月31日止。

16.4 本合伙企业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编制本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报告，并聘请在中国注册的独立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本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产负债表；
- (2) 损益表；
- (3) 现金流量表；
- (4) 会计报表附注。

16.5 本合伙企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向审计机构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16.6 合伙人为了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第十七章 合伙投资的业务

17.1 投资准则

17.1.1 投资范围：将投资于具备高成长、高技术、高潜力的AI广告技术、游戏行业及其上下游龙头企业及未上市公司。并出于保值目的，尚未进行投资的资金或投资项目退出后尚未进行分配的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流动性强的金融产品。

17.1.2 投资进度：“基金存续期为【3】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可提前到期或适当延长期限，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17.1.3 投资限制和业务禁止：

- (1) 基金投资标的企业仅限于未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视为未上市企业)；
- (2) 基金的资金不得用于贷款、股票、期货、房地产、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闲置资金只能用于存放银行或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国债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金融产品；
- (3) 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从事的业务。

		17.1.4 有限合伙不得对第三方提供担保。 17.2 现金管理 有限合伙的全部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项目回收资金或有限合伙的其他收入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进行分配之前)及预留金额的现金以及合伙协议允许可以临时投资方式管理的短期金融性投资。 17.3 举债限制 有限合伙存续期间内不得举借债务。 17.4 关联交易： 17.4.1 私募基金关联交易的识别认定：各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与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向上述关联方购买或出售投资标的、提供担保、基金与关联方先后投资于同一标的、基金对关联方进行投资、基金通过关联特殊目的载体进行投资。 17.4.2 私募基金关联交易的定价确定： 考量关联交易对价与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的正常交易价格或以往交易价格是否有明显差距；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以判断关联交易对价是否公允。 17.4.3 私募基金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机制： (1) 针对基金合同中已明确约定关联交易具体安排的，可不用就该等关联交易另行决策。 (2) 部分关联交易可由投资者事先授权基金管理人单独进行决定。 (3) 其他基金关联交易，应当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合伙人会议决议，或由投资者预授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议。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建议、决策、具体执行时无需回避，但该等关联交易应本着诚实信用、有利于合伙企业及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独立确定交易价格并按本协议约定的程序作出投资决策； 17.4.4 私募基金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1) 在基金募集阶段，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基金的风险揭示书中的“特殊风险揭示”部分，向投资者披露已经存在的或未来可能存在的私募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及所涉风险。另外，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事中信息披露安排。 (2)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私募基金管理人如发现私募基金进行重大关联交易的，应
--	--	--

当根据《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2号-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的相关要求，定期以及临时向投资者及基金业协会披露私募基金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八章 基金信息披露制度

本合伙企业应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制定信息披露制度。

18.1 披露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包括：

- a. 合伙协议；
- b. 募集说明书等宣传推介文件；
- c. 基金销售协议中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如有)；
- d. 基金的投资情况；
- e. 基金的资产负债情况；
- f. 基金的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g. 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安排；
- h.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 i. 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的重大诉讼、仲裁；
- j. 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的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

18.2 定期信息披露

18.2.1 半年度报告披露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每年9月30日前向全体合 伙人披露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应包括合伙企业资产净值、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投资组合情况等信息。

18.2.2 年度报告披露

本合伙企业运行期间，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6个月以 内，向全体合伙人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信息：

- (1)报告期末合伙企业资产净值、持份额总额；
- (2)本合伙企业的财务情况；

		(3) 本合伙企业投资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4) 本合伙企业全部合伙人信息，包括实缴出资额、未缴出资额以及报告期末所持有持股份额总额等； (5) 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6) 执行事务合伙人取得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7) 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信息。 18.3 重大事项披露 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及时向企业合伙人披露： (1) 本合伙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 (2) 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的； (3)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托管人的；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5) 管理费率发生变化的； (6) 本合伙企业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的； (7)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变更或延期的； (8) 本合伙企业发生清盘或清算的； (9) 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 (10)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11) 涉及本合伙基金管理、基金财产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 (12) 合伙协议约定的影响企业合伙人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18.4 信息披露方式及投资者查询途径 1、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采用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向有限合伙人提供报告或进行相关通知。 (1) 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 如合伙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或手机号等联系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通
--	--	---

		过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等方式将报告信息告知有限合伙人。 (2) 邮寄服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向有限合伙人邮寄年度报告等有关本合伙企业的信息。有限合伙人在签署本协议时留存的(投资者明细表)通信地址为送达 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有限合伙人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或以执行事务合伙人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其他中国证监会以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或方式。 2、投资者查询途径：投资者可以登录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进行信息查询。 第十九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9.1 解散的事由 19.1.1 本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 合伙期限届满，经合伙人会议决定不再经营； (2) 本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3) 普通合伙人及代表出资额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并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决定解散； (4)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或本协议约定的人数超过30日； (5) 本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 本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19.1.2 在本合伙企业出现解散事由时，任何合伙人可以单独或联合第三方， 要求收购其他不愿或无意使本合伙企业继续存续的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以使本合伙企业继续存续。收购价格将按照本合伙企业出现解散事由时的企业财产状况以及收益分配方式予以确定。如各方不能协商确定收购价格的，由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在评估的基础上确定收购价格。 19.2 清算人 19.2.1 本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19.2.2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普通合伙人以及代表出资额比例【2/3
--	--	--

		】以上的合伙人同意，也可以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第三方担任清算人。 19.2.3 自本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19.2.4 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1)清理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 (3)清缴所欠税款； (4)清理债权、债务； (5)处理本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6)代表本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19.3 债权申报 19.3.1 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本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 19.3.2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人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19.4 清算期间的经营 清算期间，本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19.5 合伙企业财产分配 本合伙企业财产依照本协议第7.3.4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19.6 合伙企业注销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日内向本合伙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本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19.7 合伙企业解散后的债务承担 19.7.1 本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9.7.2 本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也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
--	--	--

19.7.3 本合伙企业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债务仍应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章 保密

20.1 本合伙企业相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伙企业与他人签订的协议、本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计划、财务会计报告等，均属于本合伙企业的机密资料。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公开或者基于与执行本合伙企业相关事务无关的目的使用该等文件。

20.2 除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或者根据司法程序的规定应当向有关机构提供的信息之外，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任何人均不得通过正式和非正式的途径向外披露本合伙企业相关信息、本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情况等任何信息。拟公开被披露的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20.3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对外披露本合伙企业相关信息、本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情况等任何信息时，应当公平对待全体合伙人。

第二十一章 不可抗力

21.1 如因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供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迟延履行理由及有效证明。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在客观上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21.2 因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其在客观上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一方，可以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1.3 若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而造成本协议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本协议各方互不追究因此而导致的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或迟延履行本协议。

第二十二章 合伙协议的修改

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应当修改：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协议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2)本合伙企业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协议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3)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决定修改本协议。

22.2 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注册地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入伙、退伙、财产份额的转让或继承等事项，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权限范围内作出的决议，从而导致本协议所记载的合伙人的名称、住所、出资额及比例等合伙人信息及本合伙企业总出资额发生变更的，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地修改本协议，可无需召开合伙人会议再就该等本协议的修改事项进行审议。除前述规定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修改本协议的事项以外，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须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22.3 本协议的修改符合本协议相关规定的，修改后的协议对全体合伙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本合伙企业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或备案手续。

第二十三章 违约责任

23.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四章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24.1 本协议的订立、变更、修改、补充、有效、解释、履行和执行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4.2 凡因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4.3 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二十五章 其他事项

25.1 本协议任一条款或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以及本协议补充文件的效力。

25.2 本协议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以前”，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25.3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且本协议中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条款继续有效，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承担。本协议未明确规定的事项，以《合伙企业法》为准。

25.4 当本合伙协议的内容与合伙人之间的其他协议或文件内容相冲突的，以本合伙协议为准。若本合伙协议有多个版本且内容相冲突的，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版本为准。

25.5 全体合伙人同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全体合伙人)数据的备份。

			25.6 全体合伙人同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25.7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5.8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合伙人各持一份，本合伙企业执【壹】份，剩余【壹】份留存合伙企业用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创业投资（湖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页，专用于【】盖章） 普通合伙人：【】（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有限合伙人：【】（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2	年基金管理费报价	财务	基金管理费投标报价的上限值为0.76%/年，以符合监管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此项分值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注：请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评分标准，手动算出本项分值。
3	基金和证券申报方案	技术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设计、时间安排、与公司契合度、创新、配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申报方案设计符合监管机构要求、项目启动申报时间安排高效、契合公司实际且方案创新的计15分；申报方案设计较符合监管机构要求、项目启动申报时间安排较高效、契合公司实际且方案创新度较高的计10分；申报方案设计基本符合监管机构要求、项目启动申报时间安排欠合理、与公司契合度较差的计5分；未提供计0分。
4	基金和证券发行计划及后续管理	技术	1、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发行计划方案，从销售方案、发行窗口选择、路演安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方案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实操性的计7.5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实操性一般的计4分；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的计0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管理方案；从债券发行后续管理、信息披露、监管机构沟通、客户回访等进行综合评价：方案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实操性的计7.5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实操性一般的计4分；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的计0分。
5	企业综合实力（证券发行人提供）	商务	投标人联合体中证券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25年证券发行人分类结果的评价结果为A类（AAA、AA、A级）的计5分、B类（BBB、BB、B级）的计3分；C类（CCC、CC、C级）的计1分。其余等级的不予计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明材料（如红头文等）。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6	团队综合实力（证券发行人提供）	商务	1.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中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的计3分；最多计一个。 2.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中具有律师执业证书的计3分。最多计一个。 3. 团队人员中具有证券交易所工作经历的，计4分。最多计一个。 （注：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同一人有多证书的只计一次分值。）
7	基金管理业绩	商务	要求投标人作为基金管理人存量管理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达到30亿及以上的得 10 分。达到15亿元低于30亿的得 8 分；达到10亿元低于15亿的得 6 分；达到3亿元低于10亿元的得 4 分；低于3亿元得0分。 （说明：1、投标人需提供基金合作协议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至少包括基金名称、基金规模、签约各方名称、签字盖章页等内容），基金规模可以注册资金为准。2、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查询网页截图以及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截图，否则不予计分。）
8	公司债券承销业绩（证券发行人提供）	商务	1、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主承销交易所公司债券承销金额计分，联合主承销项目纳入统计范围。以主承销项目总承销金额为计分依据，总承销金额达到6000亿及以上的，计10分；5000（含）—6000亿（不含）的，计8分；4000（含）—5000亿（不含）的，计6分； 4000亿（不含）以下的，计4分；未承销的不计分。 （注：提供投标人Wind数据截图，查询路径：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统计（wind口径）、机构类型（证券）、债券分类（债券分类（wind）（2025）、公司债（证监会），体现时间段（2022. 1. 1-2025. 12. 31）、承销金额、承销规模、选择合并母子公司、联主实际比例） 2、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主承销交易所公司债券只数计分，联合主承销项目纳入统计范围。以主承销项目总只数为计分依据，总承销只数达到1000只及以上的，计10分；800（含）—1000只的，计8分； 600（含）—800只的，计6分；600只以下的，计4分；未承销的不计分。 （（注：提供投标人Wind数据截图，查询路径：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统计（wind口径）、机构类型（证券）、债券分类（债券分类（wind）（2025）、公司债（证监会），体现时间段（2022. 1. 1-2025. 12. 31）、承销金额、承销规模、选择合并母子公司、联主

			实际比例)
9	取消及推迟发行情况(证券发行人提供)取消及推迟发行情况(证券发行人提供)	商务	投标人在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内, 投标人承销债券发行推迟或取消发行的占比数; 0-5%的, 计5分; 5-10%的, 计3分; 10-15%, 计2分。超过15%的不计分。 (注: 1、提供投标人wind截图, 查询路径: 一级市场、新券发行、推迟或取消发行债券, 提现时间段(2025.1.1-2025.12.31), 事件类型(全部), 筛选主承销商,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计分。查询新券发行、推迟或取消发行债券的只数。 2、提供投标人wind截图, 查询路径: 一级市场、债券承销统计(wind口径), 统计年度2025年, 债券分类(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定向工具、中期票据), 机构类型(券商),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计分。查询2025年度发行债券只数。 3、承销债券发行推迟或取消发行的占比=新券发行、推迟或取消发行债券的只数/(新券发行、推迟或取消发行债券的只数+2025年度发行债券只数)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1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客观分	财务分	10	是	图片	【年基金管理费报价】的评分规则: 基金管理费投标报价的上限值为0.76%/年, 以符合监管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此项分值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10。 注: 请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评分标准, 手动算出本项分值。

						【年基金管理费报价】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报价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基金和证券申报方案】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设计、时间安排、与公司契合度、创新、配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申报方案设计符合监管机构要求、项目启动申报时间安排高效、契合公司实际且方案创新的计15分；申报方案设计较符合监管机构要求、项目启动申报时间安排较高效、契合公司实际且方案创新度较高的计10分；申报方案设计基本符合监管机构要求、项目启动申报时间安排欠合理、与公司契合度较差的计5分；未提供计0分。
4	主观分	技术分	15	否	无	【基金和证券发行计划及后续管理】的评分规则：1、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发行计划方案，从销售方案、发行窗口选择、路演安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方案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实操性的计7.5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实操性一般的计4分；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的计0分。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管理方案；从债券发行后续管理、信息披露、监管机构沟通、客户回访等进行综合评价：方案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实操性的计7.5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实操性一般的计4分；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的计0分。
5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企业综合实力（证券发行人提供）】的评分规则：投标人联合体中证券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25年证券发行人分类结果的评价结果为A类（AAA、AA、A级）的计5分、B类（BBB、BB、B级）的计3分；C类（CCC、CC、C级）的计1分。其余等级的不予计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明材料（如红头文等）。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企业综合实力（证券发行人提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6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团队综合实力（证券发行人提供）】的评分规则：1.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中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的计3分；最多计一个。2.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中具有律师执业证书的计3分。最多计一个。3.团队人员中具有证券交易所工作经历的，计4分。最多计一个。（注：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同一人有多个证书的只计一次分值。） 【团队综合实力（证券发行人提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7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基金管理业绩】的评分规则：要求投标人作为基金管理人存量管理规模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达到30亿及以上的得10分。达到15亿元低于30亿的得8分；达到10亿元低于15亿的得6分；达到3亿元低于10亿元的得4分；低于3亿元得0分。（说明：1、投标人需提供基金合作协议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至少包括基金名称、基金规模、签约各方名称、签字盖章页等内容），基金规模可以注册资金为准。2、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查询网页截图以及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截图，否则不予计分。） 【基金管理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8	客观分	商务分	20	是	图片	【公司债券承销业绩（证券发行人提供）】的评分规则：1、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主承销交易所公司债券承销金额计分，联合主承销项目纳入统计范围。以主承销项目总承销金额为计分依据，总承销金额达到6000亿及以上的，计10分；5000（含）—6000亿（不含）的，计8分；4000（含）—5000亿（不含）的，计6分；4000亿（不含）以下的，计4分；未承销的不计分。（注：提供投标人Wind数据截图，查询路径：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统计（wind口径）、

					机构类型（证券）、债券分类（债券分类（wind）（2025）、公司债（证监会），体现时间段(2022.1.1-2025.12.31)、承销金额、承销规模、选择合并母子公司、联主实际比例） 2、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主承销交易所公司债券只数计分，联合主承销项目纳入统计范围。以主承销项目总只数为计分依据，总承销只数达到1000只及以上的，计10分；800（含）—1000只的，计8分；600（含）—800只的，计6分；600只以下的，计4分；未承销的不计分。（（注：提供投标人Wind数据截图，查询路径：一级市场、承销统计、债券承销统计（wind口径）、机构类型（证券）、债券分类（债券分类（wind）（2025）、公司债（证监会），体现时间段(2022.1.1-2025.12.31)、承销金额、承销规模、选择合并母子公司、联主实际比例） 【公司债券承销业绩（证券发行人提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9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取消及推迟发行情况（证券发行人提供）取消及推迟发行情况（证券发行人提供）】的评分规则：投标人在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内，投标人承销债券发行推迟或取消发行的占比数；0-5%的，计5分；5-10%的，计3分；10-15%，计2分。超过15%的不计分。（注：1、提供投标人wind截图，查询路径：一级市场、新券发行、推迟或取消发行债券，提现时间段(2025.1.1-2025.12.31)，事件类型（全部），筛选主承销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查询新券发行、推迟或取消发行债券的只数。 2、提供投标人wind截图，查询路径：一级市场、债券承销统计（wind口径），统计年度2025年，债券分类（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定向工具、中期票据），机构类型（券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查询2025年度发行债券只数。 3、承销债券发行推迟或取消发行的占比=新券发行、推迟或取消发行债券的只数/（新券发行、推迟或取消发行债券的只数+2025年度发行债券只数） 【取消及推迟发行情况（证券发行人提供）取消及推迟发行情况（证券发行人提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按上述要求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联合体协议	6%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6%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本包偏离无效投标设置

除已设置评分项和实质性需求外，本包【货物技术参数】和【其他评审设置】中的偏离检查项最多偏离10项，超过将导致无效投标